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各位議員：

近年來，本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經常接到很多會員（主要為擁有車輛來進行個體經營的司機和租用車輛來營運的司機）的投訴，指公共小巴的保險費用持續飈升，使他們的合理營運和生計受到十分嚴重的衝擊。對此，本會代表在過往一段長時間裡曾經多次向政府官員反映了意見，並且要求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協助業界司機解決難題。可惜的是，直至目前為止，這個問題仍然懸而未決，甚至有持續惡化下去的趨勢，使業界司機的怨氣因而不斷地增大。在這種情況下，本會非常期望得到各位議員的協助，以敦促相關政府部門制定和落實各項改善方案，俾使業界司機能夠渡過難關。

為了更好地表達廣大業界司機的訴求，本會在收集和整理會員和行業工友的意見後，對這項問題作出以下幾點回應：

1. 保險費用增幅欠缺理據：

在公共小巴近年保險費用不斷飈升的壓力之下，業界司機可以說是叫苦連天。舉例來說，單是公共小巴需要購買的第三者保險便由 2008 年的兩萬元增至 2010 年的四萬多元，差不多等於一名小巴司機半年的收入。然而，當我們檢視由運輸署所公佈的 1999-2009 年按選定機動車輛類別劃分的涉及意外機動車輛數字時，不難發現公共小巴所遇到的交通意外數字一直維持在 1,000-1,150 輛左右，其間沒有發生很大的變化。對此，很多業界司機都認為，在整體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沒有增加的情況下，保險公司大幅度增加保險費用的做法是欠缺理據的。

2. 保險公司被質疑藉機斂財：

當保險公司增加公共小巴保險費用時，經常使用的借口是它們因為要支付大量賠償而出現嚴重虧損，才會採取這種不得已之舉。可是，這種說法並不為廣大業界司機所接受。主要原因在於，前線司機深知在發生交通意外時，他們往往會

首當其衝，使自己的生命和財產受到嚴重威脅，因此都十分注重道路交通安全和盡力避免發生任何交通事故。然而，保險公司不但無視這些前線司機所付出的努力，而且在執法人員還沒有進行調查之前，便立即沒收遇到交通事故司機一早被保險公司強行要求預付的按金（即業界俗稱的墊底費或保底費）。即使這些司機最終在執法人員的深入調查和法庭裁決他們沒有觸犯交通法例後，保險公司仍然任何意圖沒有退還保底費給遇事的司機，其行徑實與公然掠奪無異。對此，前線司機均感到保險公司在第二度傷害他們。

3. 保險公司無理地攤分損失：

保險公司近年來也經常指它們受到保險詐騙和包攬訴訟猖獗的影響而損失不菲，因此需要加價來舒緩經營壓力。可是，保險公司遇到這些問題與廣大業界司機每天的合法營運根本就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令人氣憤的是，保險公司既不認真地找適當方法來解決，又不甘受到損失，因此把將這些額外增加的費用攤分到守法司機的身上。對此，廣大業界司機均認為這只不過是保險公司為了提高公共小巴的保險費用而刻意找出來的託辭而已。

4. 保險公司涉嫌合謀壟斷市場：

雖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陳家強局長就保險公司為營業車輛提供的汽車保險業務的問題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的書面答覆中表示，本港在 2008 年裡共有 47 保險公司為各類營業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巴、貨車和拖拉機）提供保險服務，但是市場上實際接納公共小巴購買保險的公司則是寥寥無幾，使其間缺乏有效的競爭。相反來說，每當其中一間保險公司提高保險費用後，其他數家也立即有機地結合起來，然後立即跟著加價，故令業界司機很容易產生這些保險公司合謀壟斷市場的聯想，並且無理地增加他們的營運負擔。

5. 增加前線司機的營運負擔：

在保險公司無理地增加公共小巴保險費用之下，很多公共小巴的擁有者（即業界所稱的車主）為了減輕其成本負擔，於是把這些費用轉嫁給租用小巴來營運的前線司機，因而導致公共小巴的租金近年逐步上升的現象。然而，對於廣大前線司機來說，增加車租即意味著他們的收入將會減少，而生計當然也會受到很大

影響。從另一方面來說，由於受到政府過急和過度發展鐵路幹線、國際燃油價格持續高企、政府對採取公共小巴業採取很多壓制措施等因素的影響，整個公共小巴業的營運和發展受到嚴重的窒礙，而公共小巴司機更只能在極為有限的空間裡掙扎求存。在這種情況下，由保險公司狂加費用而引起車租上升只會直接挑起前線司機的負面情緒，使很多人都感到憤憤不平。

6. 造成前線司機被迫退出行業問題：

按照行業的不成文規定，很多租用公共小巴來營運的司機都需要支付一筆按金給車主，以支付他們在發生交通事故所需要承擔的合理費用。換言之，也就是前線司機是在「貼錢買份工」。然而，從上述的回應中我們可以看到，保險公司在司機們遇到發生事故後，便大模斯樣地侵吞了墊底費，結果使前線司機因而要面對著沉重的經濟負擔和心理壓力。不僅如此，由於保險公司近年不斷和無理地提高收費，使前線司機繳付給車主的墊底費亦隨之上升。在這種情況下，不少前線司機由於沒有能力支付這筆高昂的按金，因此只能選擇退出公共小巴行業，造成他們被迫要面對手停口停的苦況，其間辛酸實不足外人道。

就以上的問題，本會認為主要癥結在於保險公司窺準了本港法例定所有車輛都必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的時機，因而圖謀壟斷公共小巴的保險業務市場，然後從中漁利。令人難過的是，負責監管保險公司的政府部門只是採取偏聽偏信的方式，沒有全面考慮到業界司機所面對的苦況，結果造成這種保險公司可以向業界司機予取予求的現象。對此，本會非常期望得到各位議員的協助，敦促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措施，制止保險公司這種無理的行徑，從而使廣大的業界司機能夠安心地工作。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

2011年2月28日